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03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0395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0395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0395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（原名稱
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），並自113年1月1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辦
理；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10/17



1120004977